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元(含税)现金股息,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106,877,362股,拟分配利润610,687,736.20元,拟分配的现金股息占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9.69%,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 公司简介
(一) 公司简介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3,2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6 columns: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7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现金1.0元,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为落实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提质增效、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行动方案和《市值提升计划》,展示公司良好的盈利状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制定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天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辰国际工程(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印尼”)为印尼PT Kinamat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公司(以下简称“PTI”)组成联合体,共同与印尼PT Pupuk Kalimantan Timur公司(以下简称“PKT”)签订印尼Pupuk Kaltim公司30万吨/年纯碱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根据PTI要求,为保障项目顺利执行,PTI、天辰公司、天辰印尼公司三方签订《母公司支持协议》。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辰公司向天辰印尼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该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签署《母公司支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签署方为业主PKT公司、天辰公司、天辰印尼公司。项目业主PKT依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法定代表人为Goesrial,主要股东为PT Pupuk Indonesia (Persero)。
协议主要内容:天辰公司及天辰印尼公司提供合同履约支持,天辰公司商业主证,天辰印尼公司作为主要签署行合同和相关承诺及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担保金额为合同中天辰印尼公司责任范围对应金额,即25,983,191.02印尼盾(折合人民币约11.53亿元)。该协议有效期至EPC合同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即业主向承包商签发最终接收证书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天辰公司及天辰印尼公司提供担保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重要担保,有利于支持天辰印尼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公司发展战略和具体目标。天辰印尼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天辰公司向天辰印尼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辰印尼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天辰公司及天辰印尼公司提供担保,相关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44亿元(其中公司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62.53亿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化学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化学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提质增效、增强投资者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化学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行动方案评估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安排另行通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 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6 columns: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7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6月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水务板块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注:1.2025年将原子水厂污泥脱水厂的购水量调为公司用水量;
2.公司售水量已冲减花田湖水厂广安水务、华豪水务售水量。
二、电力板块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注:四九滩电站、凉滩电站为自发自供,余电上网模式;富流滩电站为全上网模式;大高滩电站、高低坎电站、大桥电站为自发自供模式。
三、燃气板块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注:肖代伙增量增长系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开发规模及投运机组增长所致。
五、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所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对外投资进展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综合能源”)与粤财私募基金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粤东粤财爱众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财爱众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收到爱众综合能源通知,粤财爱众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 基金名称:广东粤财爱众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管理人名称:粤财私募基金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3. 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备案编码:SBEP94
5. 备案日期:2025年8月22日
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反对或弃权。
●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总部组织结构调整及岗位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辦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辦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合规管理辦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辦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上证580;场内简称:580ETF;扩位简称:上证580ETF;华夏上证580)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8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18-6666)咨询。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上证580ETF
基金代码:58000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5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期间:2025年8月29日
注:场内简称:580ETF;扩位简称:上证580ETF华夏。
二、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三、申购赎回的费率
(一)申购赎回的费率
1.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份。
2. 基金管理人暂不设定单个投资人累计申购本基金的上限。
3. 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存在利益冲突或在重大不利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上限、单日申购上限、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二)赎回费率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八)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十)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十)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十)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十)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十)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十三)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十四)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十五)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十六)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十七)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十八)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十九)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十)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十一)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十二)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十三)